

证券代码：870412

证券简称：海盟实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12	海盟实业	2024 年 3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惠一、王惠立。

（二）审议《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3-002）。

（三）审议《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续贷，公司预计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包括已签署担保合同的部分）。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2024-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惠一、王惠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冲；联系电话：1886274286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